

湖北开放大学文件

鄂开大教〔2021〕98号

关于印发《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毕业生 登记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直属分校（学院）、教学点：

现将《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毕业生登记表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毕业生登记表管理办法





湖北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承办部门：教务处

经办人：李倩

附件

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毕业生登记表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湖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内开放教育毕业生档案管理工作，提高毕业生登记表填报、审核、保管及发放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确保开放教育毕业生档案的完整性，根据教育部和国家开放大学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放教育毕业生登记表是记录开放教育毕业生入学后学习全过程信息的重要登记表格，应当包含毕业生的个人基本情况、主要学习经历、毕业实践环节情况、在校期间所受的奖惩、毕业生自我鉴定、毕业生成绩单和各级办学单位审核意见等。

第三条 开放教育毕业生登记表由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制作规范格式、内容和填写要求，各办学单位自行打印、装订，由毕业生本人和校方分别填写相关内容，全面并客观记录、评价毕业生在校学习及行为表现。

第四条 开放教育毕业生登记表按照“一生一档”原则和一式二份的要求，一份作为毕业生本人个人材料归入毕业生个人档案，一份由毕业生所在教学点存档、管理。

第五条 开放教育毕业生登记表需由学生本人亲自填写，各级教学点要注意建立并保管好毕业申请表纸质档案。

第六条 毕业生应当如实填写开放教育毕业生登记表，填写时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字迹清楚。

第七条 开放教育毕业生登记表内所列项目，应当全部填写，不留空白；标有“*”的栏目，若无内容，应当填写“无”。

第八条 无身份证号的军人、外籍学生在“证件号”一栏填写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有效证件及号码。

第九条 “学生”类别指开放教育本科、专科、一村一名大学生、助力计划等。

第十条 “学历层次”指专科、专科起点本科、高中起点本科等。

第十一条 “主要学习经历”自高中（或相当于高中）阶段依时间顺序填写。

第十二条 “分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独立设置的省校及国开实验学院、八一学院、总参学院、空军学院、西藏学院、残疾人教育学院及各个行业学院。

第十三条 “学习中心”指分部直属教学点、地市级分校直属教学点、县级教学点、合作办学单位教学点。

第十四条 转递毕业生登记表等档案时应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匿、损毁、伪造、变造开放教育毕业生登记表，不得违反国家档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责任者和单位，应当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对触犯法律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湖北开放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